## 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05 日

- 一、各保險公司對身心障礙者之核保,應遵循下列原則:
  - (1)對肢體障礙者宜比照一般之核保規則辦理,即對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況、 所從事職業內容之危險程度、個人或家庭之財務狀況等因素予以評估。
  - (2)對心智障礙者應參考險種之特性及公司核保之相關考量因素,從照顧 其合理權益之角度,評估心智、身體狀況、所從事職業內容之危險程度、 個人或家庭之財務狀況等因素予以進行危險評估,以核定適當之承保條 件。
- 二、各保險公司應要求業務員於招攬身心障礙之被保險人時,對公司承保條件與 核保規則加以說明,並提供有關之諮詢服務。
- 三、對於投保前已符合「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等級狀況之被保險 人,各保險公司得於其投保時要求出具除外責任同意書,以避免保險事故發 生後,申請理賠時可能產生之認定上爭議。
- 四、保險公司對身心障礙者之未承保案件,應以書面敘明未承保理由通知契約要保人。

- 五、各保險公司應建立承保身心障礙者之經驗統計資料,或參考主管機關指定機 構建立之經驗統計資料庫,以為日後修正承保標準之依據。
- 六、各保險公司應參照「保險業身心障礙者核保評估程序」(如附件)建立兼顧 風險管理及身心障礙者保險保障基本需求之核保評估程序。

## 附件- 保險業身心障礙者核保評估程序

金管會 111 年 7 月 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29002 號函修正後同意辦理

-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保障,符合公平待客原則,依「保險業承保身心 障礙者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本程序。
- 二、本程序所稱之身心障礙者·係指被保險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認定而領 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 三、評估風險及計收保費應基於保險精算及統計資料作為危險估計之基礎,且不 得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
- 四、核保人員為身心障礙者之核保作業時,除應遵循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評估保險需求及保險適合度,並應綜合考量下列原則:
  - (一)須依個別障礙情況核定·不宜逕以被保險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拒保或 有不公平待遇。
  - (二)除如身心障礙項目非因疾病所致者、非多重身心障礙者,及非已有顯著合併症或後遺症存在者,採取不加費承保,應依險種特性、被保險人之心智、身體狀況、病因、所從事職業內容之危險程度、個人或家庭之財務狀況等因素(如身心障礙核保審查評估要點)予以綜合評估,以核定適當之承保條件。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由其法定 代理人辦理投保事宜;如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其監護人辦理 事宜;如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則宜由其輔助人輔助辦理投保事宜。
- 五、經核保風險評估達到附加條件承保時,應說明審查結果並取得保戶簽名同意 後,方可承保。
- 六、身心障礙保件審查後,應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訂之身心障礙統計 填報作業進行填報。
- 七、本核保程序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與公司規定辦理。

# 身心障礙核保審查評估要點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舊制身心	代碼	6	
障礙代碼	類別	引 智能障礙者	
障礙情況	臨床表現為明顯的智力損害,以及社會適應功能損害,包		
	學習障	礙、社會適應障礙及不成熟的表現。	

#### 核保評估要點

申請	審	核重點	核保資	審查程序
險種			料	
壽險	1.	造成障礙原因為	1. 身心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先天、後天疾病或	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以評
		意外及目前心	證明	估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
		智、身體狀況。	/手	或進行生調。
	2.	需注意生活是否	₩	2.以告知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醫療		可自理、有無社會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及目前
險		適應能力(工作、	2.疾病	心智、身體狀況,以評估是否
		學習)及應答能	問卷	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或進行

/ <del>/-</del>		// Am AN
傷害	力。	生調(註)。
險	3. 確認被保人生活	註:
	狀況、環境與自理	① 病歷:可確認原因及完整的治
	情形;是否有工	療方式、有無合併症或後遺症
	作、是否可以勞	以及癒後及目前心智、身體狀
	動、意識狀態是否	況。
	具簽訂契約能力。	② 體檢:當超過該商品的免體檢
		額度或是需要有投保當下的檢
		驗數值,做為核保評估時,就
		需要客戶完成體檢或是提供體
		檢報告。
		③ 生調:當申請保額超過一定額
		度或是為進一步了解客戶外
		觀、生活自理能力、工作狀況、
		財務狀況時可藉由生調方式輔
		助完成評估。
癌症	若致成障礙原因非癌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險	症所致,則可評估其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以評
	承保性。	估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
		或進行生調。
		2.以告知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及目前
		心智、身體狀況,以評估是否
		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或進行
		生調。
		註:過去史雖無癌症,經評估後其
		病史・為罹癌高風險因子・則
		需進一步提供病歷或是完成

			<b>體檢。</b>
年金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	無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體況審核。
險	體況審核。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舊制身心	代碼	9		
障礙代碼	類別	植物人		
	「大腦功	「大腦功能嚴重障礙・完全臥床・無法照顧自己飲食起居及通		
障礙情況	便,無法與他人溝通者」,一經鑑定,列入第一類神經系統構			
	造及精神	申、心智功能「極重度」等級。		

申請		審核重點	核保資	審查程序
險種			料	
壽險	己	達給付條件無法受	已達給	已達給付條件無法受理。
 醫療	理	•	付條件	
險			無法受	
 傷害			理	
險				
癌症	1.	若致成障礙原因	1.身心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險		非癌症所致,則可	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評估其承保性。	證明	2.藉由派員調查確認被保險人目前
	2.	確認被保人生活	/手	心智、身體狀況及監護人整體現
		及心智、身體狀	₩	況·
	況・		2.監護	
			人需	註:過去史雖無癌症·經評估後其病   
			檢附	史・為罹癌高風險因子・則需

		法院	進一步提供病歷。
		監護	
		宣告	
		裁定	
		書及	
		裁定	
		登記	
		後之	
		監護	
		人身	
		分資	
		料。	
年金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	監護人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體況審核。
險	體況審核。	需檢附	
		法院監	
		護宣告	
		裁定書	
		及裁定	
		登記後	
		之監護	
		人身分	
		資料。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舊制身心	代碼	10	
障礙代碼	類別	失智症者	
	失智症	是一群症狀的組合(症候群),它的症狀不單純只有記憶	
	力的減退,還會影響到其他認知功能,包括有語言能力、空間		
障礙情況	感、計算力、判斷力、抽象思考能力、注意力等各方面的功能		
	退化,同時可能出現干擾行為、個性改變、妄想或幻覺等症狀,		
	這些症狀的嚴重程度足以影響其人際關係與工作能力。		

申請	審核重點	核保資	審查程序
險種		料	
壽險	1. 造成障礙原因為先	1.身心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天、後天疾病或意外。	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以評
	2. 是否同時有其他疾病	證明	估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
	存在,如其他慢性病、	/手	或進行生調。
 醫療	精神疾病、心臟疾病存	₩	2.以告知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在。	2.疾病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及目前
PAA.	3. 控制狀況是否有病因	問卷	心智、身體狀況,以評估是否
	不明或是惡化嚴重。		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或進行
傷害	4. 確認被保人生活及目		生調(註)。
險 	前心智、身體狀況、環		註:
	境與自理情形;是否有		① 病歷:可確認罹病原因、程度

	工作、是否可以勞動、		及完整的治療方式、有無合併
	,, , , , , , , , , , , , , , , , , , , ,		
	意識狀態是否具簽訂		症或後遺症。
	契約能力。		② 體檢:當超過該商品的免體檢
			額度或是需要有投保當下的檢
			驗數值,做為核保評估時,就
			需要客戶完成體檢或是提供體
			檢報告。
			③ 生調:當申請保額超過一定額
			度或是為進一步了解客戶生活
			自理能力、工作狀況、財務狀
			況時可藉由生調方式輔助完成
			評估。
癌症	1. 造成障礙的原因為何?	1.身心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險	屬於疾病或意外導致?	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2. 若致成障礙原因非癌	證明	2.以告知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症所致·則可評估其承	/手	時間、治療方式與目前心智、
	保性。	₩	身體狀況。
		2.疾病	3.以評估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
		問卷	檢或進行生調(註)。
			註:過去史雖無癌症,經評估後其
			病史,為罹癌高風險因子,則
			需進一步提供病歷。
年金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體	無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體況審核。
   險	   況審核。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舊制身心	代碼	11	
障礙代碼	類別	自閉症者	
障礙情況	由腦部發育障礙所導致的疾病,其特徵是情緒,言語和非言語		
	的表達困難及社交互動障礙,會對限制性行為與重複性動作有		
	明顯的	興趣。	

申請	審核重點	核保資料	審查程序
險種			
壽險	1.造成障礙原因為先	1.身心障礙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
	天、後天疾病或意	證明/手	礙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i>、</i>
	外。	₩	以評估是否進一步取得病
醫療	2. 自閉症障礙包括複	2.疾病問卷	歷、體檢或進行生調。
險	雜神經發展問題,需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
	評估是否同時有相		生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
	關疾病存在情形,		況,以評估是否進一步取得
	如:智能障礙、學習		病歷、體檢或進行生調(註)。
	困難、癲癇、憂鬱		註:
	症、焦慮、注意力不		① 病歷:可確認完整的治療方
	足過動症、易脆 <b>x</b> 染		式、有無共病情形、合併症
	色體症候群等或其		或後遺症以及癒後狀況。(如
	他狀況。		有其他病症則得視情況加調

- 3. 致成障礙原因、治療 方式、追蹤情形、手 術時間、癒後狀況及 有無後遺症或合併。
- 4. 目前體況、體檢結果 為何(藉由普通體檢 了解被保人外觀體 況、精神狀況及恢復 改善狀況)。
- 5. 確認被保人生活狀 況、環境與自理情 形:是否有獨立生 活、工作、是否可以 勞動、意識狀態是否 具簽訂契約能力。

閱相關病歷資料)。

- ② 體檢:當超過該商品的免體 檢額度或是需得知被保人外 觀體況、精神狀況等(且若有 其他合併症得視情況加檢其 他項目)做為核保評估時,就 需要客戶完成體檢或是提供 體檢報告。
- ③ 生調:當申請保額超過一定 額度或是為進一步了解客戶 牛活自理能力、牛活及社會 適應能力(工作、學習)、應答 能力、外觀表徵、工作狀況、 財務狀況時,得可藉由派員 以生調方式輔助完成評估。

# 傷害 險

- 1. 造成障礙原因為先 | 1.身心障礙 天、後天疾病或意 外。
- 2. 致成障礙原因、治療 方式、追蹤情形、手 術時間、癒後狀況及 有無後遺症或合併 症。
- 3. 確認被保人目前體 況是否良好。

- 證明/手  $\blacksquare$
- 2.疾病問卷
-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 礙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 生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 況,並輔以身心障礙證明/手 冊評估其可保性。
- 註:經評估後其病史,倘有其他 相關疾病存在情形(如:智能 障礙、學習困難、癲癇、憂 鬱症、焦慮、注意力不足過 動症、易脆x染色體症候群 等或其他狀況)或併發症,則 需進一步提供病歷。

癌症	若致成障礙原因非癌	1.身心障礙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
險	   症所致·則可評估其承	證明/手	礙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保性。	₩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
		2.疾病問卷	生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
			況。
			註:過去史雖無癌症‧經評估後
			其病史・為罹癌高風險因
			子,則需進一步提供病歷。
年金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	無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體況審
險	體況審核。		核。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舊制身心	代碼	12	
障礙代碼	類別	慢性精神病患者	
障礙情況	精神病	是精神疾病的一種,包含思覺失調症、妄想症及躁鬱	
	症。思覺失調症(以前稱為精神分裂症),常見症狀包括妄想、		
	思維障礙、幻聽、社交功能障礙、抑鬱以及缺乏應有的積極性		
	與主動性,同時常伴有其他精神健康問題,包括焦慮症、重性		
	抑鬱障礙或物質使用疾患·最主要的治療方法為抗精神病藥物		
	治療・	同時配合諮商、工作訓練與社會復元。	

申請	審核重點	核保資	審查程序
險種		料	
壽險	1. 造成障礙的原因為	1. 身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類
	先天、後天疾病、	心	別、程度與鑑定時間,以評估是
 醫療	毒藥物癮或意外導	障	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或進行
	致。	礙	生調。
	2. 精神疾病發作的頻	證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時
	率與發作時的症狀	明/	間、治療方式與服藥狀況,以評
	和前後狀態,是否	手	估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或
	有意識喪失。	₩	進行生調(註)。
	3.是否有伴隨酗酒、		註:
	濫用藥物成癮之情	<b>2</b> . 疾 病	① 病歷:可確認完整的治療方式、

	況。	問	有無發作的頻率與發作時的症狀
	4. 確認被保險人生活	卷	和前後狀態,是否有意識喪失狀
	狀況、環境與自理		況、是否有伴隨酗酒、濫用藥物
	情形;是否有工		成癮之情況、是否無法工作、影
	作、是否可以勞		響日常生活。
	動、意識狀態是否		② 體檢:當超過該商品的免體檢額
	具簽訂契約能力。		度或是需要有投保當下的檢驗數
	5.目前是否服藥治		值,做為核保評估時,就需要客
	療。		戶完成體檢或是提供體檢報告。
			③ 生調:當申請保額超過一定額度
			或是為進一步了解客戶生活自理
			能力、工作狀況、財務狀況時可
			藉由生調方式輔助完成評估。
傷害	1. 造成障礙的原因為	1. 身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類
險	先天、後天疾病、	心	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毒藥、物癮或意外	障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時
	導致。	礙	間、治療方式與服藥狀況,並輔
	2.精神疾病發作的頻	證	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評估其可保
	率與發作時的症狀	明/	性。
	和前後狀態・是否	手	註:
	有意識喪失。	₩	① 病歷:可確認完整的治療方式、
	3.是否有伴隨酗酒、		有無發作的頻率與發作時的症狀
	濫用藥物成癮之情	2. 疾	和前後狀態・是否有意識喪失狀
	況。	病	況、是否有伴隨酗酒、濫用藥物
	4.確認被保險人生活	問	成癮之情況、是否無法工作、影
	狀況、環境與自理	卷	響日常生活。
	情形;是否有工		② 體檢:當超過該商品的免體檢額
	作、是否可以勞		度或是需要有投保當下的檢驗數
	動、意識狀態是否		值,做為核保評估時,就需要客
	具簽訂契約能力。		戶完成體檢或是提供體檢報告。

	5.目前是否服藥治 療。		③ 生調:當申請保額超過一定額度 或是為進一步了解客戶生活自理 能力、工作狀況、財務狀況時, 可藉由生調方式輔助完成評估。
癌症險	若致成障礙原因非癌 症所致,則可評估其 承保性。	1.身心 障 證 /手 冊 2.疾 問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時間、治療方式與服藥狀況。 註:過去史雖無癌症,經評估後其病史,為罹癌高風險因子,則需進一步提供病歷或是完成體檢。
年金險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體況審核。	無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體況審核。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舊制身心	代碼	14	
障礙代碼	類別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障礙情況	癲癇是一	種神經系統疾病,特徵為陣發性、短暫性的腦功能紊亂(發	
	作)·有	許多可能的病因。原本正常的神經元活動突然變得紊亂,	
	導致有怪	異的感覺、情緒、行為出現,甚至神志恍惚、抽搐、肌肉	
	痙攣或意	識喪失等症狀(上述症狀可單獨出現也可多種狀態並存)。	
	任何造成	正常神經元活動紊亂的原因,從疾病、腦損傷到異常腦發	
	育,都會	導致發作。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係指同時具有下述情形之一者:		
	1. 醫囑	寺續性及規則性服用二種以上(含二種)抗癲癇藥物治療	
	至少-	-年以上,其近三個月內血中藥物已達治療濃度,且近	
	一年內,平均每月仍有一次以上合併有意識喪失、明顯妨礙		
	工作、學習或影響外界溝通之嚴重發作者。		
	2. 雖未5	完全符合前項條件,但有充分醫學理由,經鑑定醫師認	
	定,其	其發作情形確實嚴重影響其日常生活或工作者。	
	(備註	: 重新鑑定期間:二年)	

申請	審核重點	核保資	審查程序
險種		料	
壽險	1. 造成障礙原因為先	1. 身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類
	天、後天疾病或意	心	別、程度與鑑定時間,以評估是

# 醫療

險

外。

- 4.目前體況、體檢結果 為何(藉由普通體檢 了解被保人外觀體 況、精神狀況及恢 復改善狀況)。
- 5.確認被保人生活狀 況、環境與自理情 形;是否有工作、 是否可以勞動、意 識狀態是否具簽訂 契約能力。

障礙證明手冊

2. 疾病問 卷

- 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或進行 生調。
-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以評估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或進行生調(註)。

#### 註:

- ① 病歷:可確認完整的治療方式、 追蹤檢查報告、有無合併症或後 遺症以及癒後狀況。(倘有其他 病症則得視情況加調閱相關病歷 資料)。
- ② 體檢:當超過該商品的免體檢額 度或是需要有投保當下的檢驗數 值,做為核保評估時,就需要客 戶完成體檢或是提供體檢報告。 普通體檢(可得知被保人外觀體 況、精神狀況,以及有無不良生 活習慣等)(若有其他合併症得視 情況加檢其他項目)。
- ③ 生調:當申請保額超過一定額度 或是為進一步了解客戶生活自理 能力、社會適應能力(工作、學 習)、應答能力、外觀表徵以及有 無不良生活習慣、工作狀況、財 務狀況時,可藉由生調方式輔助 完成評估。

傷害險	1.造成障礙原因為先 天、後天疾病或意外。 2.致成障礙原因、治療 分式、障礙原因、治療、治療、治療、治療・治療・治療・治療・治療・治療・治療・治療・治療・治療・治療・治療・治療・治	1. 分障礙證明手冊疾病問》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並輔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評估其可保性。 註:經評估後其病史,頻繁發作或有其他合併症,則需進一步提供病歷。
癌症 險	若致成障礙原因非癌症所致,則可評估其承保性。	1.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 註:過去史雖無癌症,經評估後其病史,為罹癌高風險因子,則需進一步提供病歷。
年金險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體況審核。	無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體況審核。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舊制身心	代碼	1
障礙代碼	類別 視覺障礙者	
障礙情況	1.先天、意外或眼睛疾病導致視障	
	2.其他疾病導致視障	

申請	審核重點	核保資	審查程序
險種		料	
壽險	1. 須了解造成視障導	1.身心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因原因是先天、後	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以評估
	天疾病或意外導	證明	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或進
	致。	/手	行生調。
	A. 先天疾病、意外因	₩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素造成視覺器官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以
	及功能異常,需評	2.疾病	評估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
	估除視覺障礙外	問卷	或進行生調(註)。
	是否有合併其他		註:
	異常。		① 病歷:可確認完整的治療方
	B. 後天疾病因素造		式、有無合併症或後遺症以及癒
醫療	成視覺器官及功		後狀況。
險	能異常,例如:		② 體檢:當超過該商品的免體檢
	①白內障、青光眼		額度或是需要有投保當下的檢

等眼睛疾病造成
視覺障礙,依診斷
或病歷排除是否
有其他疾病。

- ②糖尿病控制情況 不良合併視網膜 病變、新生血管性 青光眼·除視覺障 礙之外是否有慢 性疾病或合併症。
- ③其他:例如腫瘤
- 2. 目前體況、體檢結 果為何(藉由普通 體檢了解被保人外 觀體況、精神狀況 及恢復改善狀況)。
- 3. 確認被保人生活狀況、環境與自理情形;是否有工作、是否可以勞動、意識狀態是否具簽訂契約能力。

驗數值,做為核保評估時,就需要客戶完成體檢或是提供體檢報告。

③ 生調:當申請保額超過一定額 度或是為進一步了解客戶生活 自理能力、工作狀況、財務狀況 時,可藉由生調方式輔助完成評 估。

# 傷害 險

- 1.致成障礙原因、治療方式、追蹤情形、 手術時間、癒後狀 況及有無後遺症或 合併症。
- 2.確認被保人目前體 沉是否良好目前、 訪視生調評估其生
- 1.身心 障礙 證明 /手
- 2.疾病 問卷

-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並輔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評估其可保性。

	活自理能力、工作 型態、社交情形。		
癌症	若致成障礙原因非癌	1.身心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險	症所致・則可評估其	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承保性。	證明	2.以問卷了解障礙原因、發生時
		/手	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
		₩	
			註:過去史雖無癌症,經評估後其病
		2.疾病	史,為罹癌高風險因子,則需
		問卷	進一步提供病歷或是完成體
			檢。
年金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	無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體況審核。
險	體況審核。		

新制身心障	礙類別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舊制身心	代碼	2	
<b>障礙代碼</b> 類別		聽覺機能障礙者	
障礙情況	1.先天、意外或耳朵疾病導致聽障		
	2.其他疾病導致聽障		

申請	審核重點	核保資	審查程序
險種		料	
壽險	1.須了解造成聽覺機	1.身心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能障礙導因原因是	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以評估
	先天、後天疾病或	證明	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或進
	意外導致。例如:	/手	行生調。
	A.先天疾病、意外因	₩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素造成聽覺器官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以
醫療	及功能異常・需	2.疾病	評估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
險	評估除聽覺障礙	問卷	或進行生調(註)。
	外是否有合併其		註:
	他異常。		① 病歷:可確認完整的治療方
	B.後天疾病因素造		式、有無合併症或後遺症以及癒
	成聽覺器官及功		後狀況。
	能異常,例如:		② 體檢:當超過該商品的免體檢
	① 中耳炎、腮腺		額度或是需要有投保當下的檢

- 炎、耳道畸型.. 等耳朵疾病造成 聽覺障礙·依診 斷或病歷排除患 否有其他疾病。 藥物治療引 起或暴露在噪音
- ② 藥物治療引 起或暴露在噪音 中造成聽覺障 礙,需評估是否 已排除此導因。
- ③ 其他;例如腫瘤。
- 2.目前體況、體檢結果 為何(藉由普通體檢 了解被保人外觀體 況、精神狀況及恢 復改善狀況)。
- 3.確認被保人生活狀 況、環境與自理情 形;是否有工作、 是否可以勞動、意 識狀態是否具簽訂 契約能力。

驗數值,做為核保評估時,就需 要客戶完成體檢或是提供體檢 報告。

③ 生調:當申請保額超過一定額 度或是為進一步了解客戶生活 自理能力、工作狀況、財務狀況 時,可藉由生調方式輔助完成評 估。

# 傷害 險

- 1. 致成障礙原因、治療方式、追蹤情形、手術時間、癒後狀況及有無後遺症或合併症。
- 2. 確認被保人目前體
- | 1.身心 | 障礙 | 證明 | /手
-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並輔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評估其可保性。

	況是否良好、訪視	2.疾病	
	生調評估其生活自	問卷	
	理能力、工作型		
	態、社交情形。		
癌症	若致成障礙原因非癌	1.身心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險	症所致・則可評估其	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承保性。	證明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手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
		<del>m</del>	註:過去史雖無癌症,經評估後其病
			史,為罹癌高風險因子,則需
		2.疾病	進一步提供病歷或是完成體
		問卷	檢。
年金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	無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體況審核。
險	體況審核。		

新制身心障	<b>〕</b> 礙類別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舊制身心	代碼	3		
障礙代碼	類別	平衡機能障礙者		
障礙情況	因疾病或意外導致平衡器官如感覺神經系統、前庭神經系統、			
	小腦脊髓基底核或其他中樞神經病變,引致之長久持續性之平			
	衡障礙。			

保戶在申請各投保險種(如為綜合型商品·請依照商品給付內容參考各險種審查程序,例如重大疾病保險可參考壽險、醫療險、傷害險與癌症險),除要保

書告知被保人職業、健康告知外,將依本核保評估要點,視情況請保戶提供 以下資料:

申請		審核重點	核保資	審查程序
險種			料	
壽險	1.	須了解造成平衡	1.身心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機能障礙導因/原	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以評估
		因是先天、後天疾	證明	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或進
		病或意外導致。	/手	行生調。
	2.	需參考該其導因	₩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及治療狀況·目前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以
醫療		狀況以及是否造	2.疾病	評估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
險		成其他後遺症・進	問卷	或進行生調(註)。
		行整體評估。		註:
	3.	目前體況、體檢結		① 病歷:可確認完整的治療方
		果為何(藉由普通		式、有無合併症或後遺症以及癒
		體檢了解被保人		後狀況。
		外觀體況、精神狀		② 體檢:當超過該商品的免體檢
		況及恢復改善狀		額度或是需要有投保當下的檢
		況 <b>)</b> 。		驗數值,做為核保評估時,就需
	4.	確認被保人生活		要客戶完成體檢或是提供體檢
		狀況、環境與自理		報告。
		情形;是否有工		③ 生調:當申請保額超過一定額
		作、是否可以勞		度或是為進一步了解客戶生活
		動、意識狀態是否		自理能力、工作狀況、財務狀況
		具簽訂契約。		時,可藉由生調方式輔助完成評
				估。

傷害	1. 致成障礙原因、治	1	身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心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FAA.			障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礙	Z.以问卷了解致况降吸凉台
	症或合併症。		證	輔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評估其
	2. 確認被保人目前體		明/	可保性。
	況是否良好、訪視 		手	
	生調評估其生活自		₩	
	理能力、工作型			
	態、社交情形。	2.	疾	
			病	
			問	
			卷	
癌症	若致成障礙原因非癌	1.	身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險	症所致,則可評估其		心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承保性。		障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礙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
			證	
			明/	註:過去史雖無癌症,經評估後其病
			手	史為罹癌高風險因子,則需進
				一步提供病歷或是完成體檢。
			נווו	
		<b>2</b> .别	<b></b> 疾病	
			問卷	
年金		無	· · ·	
	體況審核。	7111		
177.7	別豆川山田川久 *			

新制身心障	章礙類別	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功能
舊制身心	代碼	04
障礙代碼	類別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障礙情況	1. 唇顎乳	製及顏面相關畸形經整形重建手術後,仍因嗓音功能問
	題所到	效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2. 聽覺器	器官構造及功能異常引起重度聽覺障礙合併言語障礙,
	仍因即	桑音功能、構音功能、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問題所致
	聲音標	幾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3. 兒童	發展障礙所致語言遲緩或老化等疾病合併聽語障礙,仍
	因嗓音	音功能、構音功能、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問題所致聲
	音機能	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腦外信	傷、腦部疾病引起失語症合併言語障礙,仍因嗓音功能
	問題戶	听致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5. 頭頸部	部惡性腫瘤・如:口腔癌、舌癌、鼻咽癌、喉癌治療後
	合併	桑音功能、口結構、咽結構、喉結構問題所致聲音機能
	或語言	言障礙、吞嚥機能障礙。

申請	審核重點	核保資	審查程序
險種		料	
壽險	1.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	1. 身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類
	能障礙原因為先	心	別、程度與鑑定時間・以評估是

# 醫療險

天外為參重造顎形及傷瘤損...後自病該進障及聽能頭成疾導致病評原面器常頭成疾導致病評原面器常部組、。則審,有關構腦性織師與,的估因相官、惡組制語、惡組之。

- 2. 致成障礙原因、治療方式、追蹤情形、手術時間、癒後狀況及有無後遺症或合併症。
- 3. 目前體況、體檢結 果為何(藉由體檢了 解被保險人外觀、 聲音或言語功能、 精神狀況及恢復改 善狀況)。
- 4. 確認被保人生活狀 況、環境與自理情 形;是否有工作、 是否可以勞動、意 識狀態是否具簽訂 契約能力。

障礙證明/冊

2.疾病 問卷

- 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或進行 生調。
-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以評估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或進行生調(註)。

#### 註:

- ① 病歷:可確認完整的治療方式、 有無合併症或後遺症以及癒後狀 況。
- ② 體檢:當超過該商品的免體檢額 度或是需要有投保當下的檢驗數 值,做為核保評估時,就需要客 戶完成體檢或是提供體檢報告。
- ③ 生調:當申請保額超過一定額度 或是為進一步了解客戶生活自理 能力、工作狀況、財務狀況時, 可藉由生調方式輔助完成評估。

傷害	1. 致成障礙原因、發	1.身心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類
險	生時間、治療方	障礙	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式、追蹤情形、手	證明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時
	術時間、癒後狀況	/手	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並輔
	及有無後遺症或合	₩	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評估其可保
	併症。	2.疾病	性。
	2. 確認被保人目前體	問卷	
	況是否良好。		
癌症	若致成障礙原因非癌	1.身心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類
險	症所致,則可評估其	障礙	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承保性。	證明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時
		/手	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
		₩	
		2.疾病	註:過去史雖無癌症,經評估後其病
		問卷	史,為罹癌高風險因子,則需進
			一步提供病歷或是完成體檢。
年金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	無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體況審核。
險	體況審核。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與功能
舊制身心	代碼	07
障礙代碼	類別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障礙情況	1. 有心衰	國、先天性心臟病史,經藥物或手術治療仍無法改善 國、先天性心臟病史,經藥物或手術治療仍無法改善
	或控制	」,導致心臟機能損害、血氧濃度過低者。
	2. 有心跳過慢、心臟傳導阻滯等,以致需裝置心律調節器者。	
	3. 有複雜性或嚴重性心律不整(如: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心	
	室顫動	」、心室早期收縮、心電圖QT間期過長等),以致心臟
	功能障	礙者。
	4. 左主冠	狀動脈狹窄程度達70%以上者。
	5. 末期心	臟衰竭,以致需做心臟移植者。

申請	審核重點	核保資	審查程序
險種		料	
壽險	1. 心臟功能障礙原因	1. 身心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為先天、後天疾病或	障 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以評估
 醫療	意外導致。如為疾病	證明	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或進
	導致,則需參考該疾	/ 手	行生調。
	病的審核重點進行	₩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評估,其造成障礙原	2. 疾病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判
	因有心衰竭、先天性	問卷	斷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或
	心臟病、心律不整、		進行生調(註),以評估其可保性。

- 傳導阻滯、冠狀動脈 狹窄…等。
- 2. 致成障礙原因、治療方式、追蹤情形、手術時間、癒後狀況及有無後遺症或合併症。
- 3. 目前體況、體檢結果 為何(藉由體檢了解 被保人臟器功能、外 觀體況、精神狀況及 疾病恢復改善狀況)。
- 4. 確認被保人生活狀況、環境與自理情況、環境與自理情形;是否有工作、是否可以勞動、意識狀態是否具簽訂契約能力。

#### 註:

- ① 病歷:可確認完整的治療方式、 有無合併症或後遺症以及癒後 狀況。
- ② 體檢:當超過該商品的免體檢額度或是需要有投保當下的檢驗數值,做為核保評估時,就需要客戶完成體檢或是提供近期體檢報告。
- ③ 生調:當申請保額超過一定額 度或是為進一步了解客戶生活 自理能力、工作狀況、財務狀況 時可藉由生調方式輔助完成評 估。

# 傷害 險

- 1.致成障礙原因、治療 方式、追蹤情形、手 術時間、癒後狀況及 有無後遺症或合併 症。
- 2.確認被保人目前體況 是否良好。
- 1.身心 障礙 證明 /手 冊
- 2.疾病 問卷
-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判斷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或進行生調,以評估其可保性。

癌症險	若致成障礙原因非癌 症所致,則可評估其可 保性。	1.身心 障礙 送子 一冊 2.疾問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 註:過去史雖無癌症,經評估後,若 其病史為罹癌高風險因子,則 需進一步提供病歷或是完成體 檢。
年金險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 體況審核。	無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體況審核。

新制身心障	礙類別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與功能		
舊制身心 代碼		07		
障礙代碼 類別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障礙情況	1. 血色素、白血球或血小板異常者。			
	2. 凝血因子缺乏者。			
	3. 罕見	見出血性疾病者。		

申請	審核重點	核保資	審查程序
險種		料	
壽險	1.造血機能障礙原因為	1.身心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先天、後天疾病或意	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以評
	外導致。如為疾病導	證明	估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
	致,則需參考該疾病	/手	或進行生調。
	的審核重點進行評	₩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估,其造成障礙原因	2.疾病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
	有血友病、類血友	問卷	判斷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
醫療	病、抗磷脂質抗體症		檢或進行生調(註),以評估其可
險	候群、血小板無力		保性。
	症、再生不良性貧		註:
	血等。		① 病歷:可確認完整的治療方
	2.致成障礙原因、治療		式、有無合併症或後遺症以及
	方式、追蹤情形、手		癒後狀況。

	/N==1 == -=		
	術時間、癒後狀況及		② 體檢:當超過該商品的免體檢
	有無後遺症或合併		額度或是需要有投保當下的檢
	症。		驗數值,做為核保評估時,就
	3.目前體況、體檢結果		需要客戶完成體檢或是提供近
	為何(藉由體檢了解		期體檢報告。
	被保人臟器功能、外		③ 生調:當申請保額超過一定額
	觀體況、精神狀況及		度或是為進一步了解客戶生活
	疾病恢復改善狀況)。		自理能力、工作狀況、財務狀
	4.確認被保人生活狀		況時可藉由生調方式輔助完成
	沉、環境與自理情		評估。
	形;是否有工作、是		
	否可以勞動、意識狀		
	態是否具簽訂契約		
	能力。		
傷害	1.致成障礙原因、治療	1.身心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險	方式、追蹤情形、手	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術時間、癒後狀況及	證明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有無後遺症或合併	/手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
	症。	₩	判斷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
	2.確認被保人目前體況	2.疾病	檢或進行生調,以評估其可保
	是否良好。	問卷	性。
癌症	若致成障礙原因非癌	1.身心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險	症所致,則可評估其可	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保性。	證明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手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
		<del>m</del>	
		2.疾病	註:過去史雖無癌症,經評估後,
		問卷	若其病史為罹癌高風險因
			子,則需進一步提供病歷或是
			完成體檢。

年金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	無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體況審核。
險	體況審核。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與功能	
舊制身心	代碼	07	
障礙代碼	類別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障礙情況	1. 有慢性阻塞性肺病、氣管狹窄、呼吸衰竭等,以致肺功能異		
	常、血氧濃度過低或呼吸器依賴者。		
	2. 肺臟切	刀除者。	

申請	審核重點	核保資	審查程序
險種		料	
壽險	1. 呼吸器官功能障礙	1.身心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原因為先天、後天疾	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以評
 醫療	病或意外導致。如為	證明	估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
	疾病導致,則需參考	/手	或進行生調。
	該疾病的審核重點	₩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進行評估,其造成障	2.疾病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
	礙原因有慢性阻塞	問卷	判斷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
	性肺病、氣管狹窄、		檢或進行生調(註),以評估其可
	呼吸衰竭、肺癌、肺		保性。
	纖維化等。		註:
	2. 致成障礙原因、治療		① 病歷:可確認完整的治療方
	方式、追蹤情形、手		式、有無合併症或後遺症以及
	術時間、癒後狀況及		癒後狀況。

/ / / / / / / / / / / / / / / / / / /	有症目為被觀疾確況形否態能別方術有症經過症或檢檢能別,復保境有動簽則所為所有症經見不可是力際。 1.致方術有症確見不可是,以否。 4. 以否。 6. 以否。 7. 以别话理、識契》治、别合则是以否。 6. 以语说是以否。 6. 以语说是以语说是以语说是以语说是以语说是以语说是以语说是以语说是以语说是以语说是	1.身障證/冊疾問心礙明 2.疾問	② 體檢:當超過該商品的免體檢額度或是需要有投保評估時,就需要有投保評估時,就需要會與當戶的,就需要會與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
	2.雌認被保入目別體况 是否良好。	2.疾病問卷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癌症	若致成障礙原因非癌 症所致,則可評估其可 保性。	1.身心 障器 /手 冊 疾問 2.疾問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 註:過去史雖無癌症,經評估後, 若其病史為罹癌高風險因 子,則需進一步提供病歷或是 完成體檢。

年金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	無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體況審核。
險	體況審核。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	
机机分心性	早19延突只力!	功能	
舊制身心	代碼	07	
障礙代碼	類別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吞嚥功能	
障礙情況	1. 食道嚴重狹窄經擴張術後或口腔嚴重疾病僅能進食流質者。		
	2.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廔灌食維持生命		
	者。		

申請	審核重點	核保資	審查程序
險種		料	
壽險	1.吞嚥功能障礙原因	1.身心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為先天、後天疾	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以評估
	病、意外或自殘導	證明	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或進
	致。如為疾病導	/手	行生調。
	致,其原因有神經	₩	2. 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性疾病、頭部外	2.疾病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以
	傷、認知功能障	問卷	評估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
	礙、及頭頸癌治療		或進行生調(註)。
 醫療	後造成的組織缺		註:
	損等。		① 病歷:可確認完整的治療方
1^^	2. 致成障礙原因、治		式、有無合併症或後遺症以及癒
	療方式、追蹤情		後狀況。

	形、手術時間、癒		② 體檢:當超過該商品的免體檢
	後狀況及有無後遺		額度或是需要有投保當下的檢
	症或合併症。		驗數值,做為核保評估時,就需
	3.目前體況、體檢結		要客戶完成體檢或是提供體檢   
	果為何(藉由體檢了		報告。 
	解被保人臟器功		③ 生調:當申請保額超過一定額
	能、外觀體況、精		度或是為進一步了解客戶生活
	神狀況及恢復改善		自理能力、工作狀況、財務狀況
	狀況)。		時可藉由生調方式輔助完成評
	4. 確認被保人生活狀		估。
	況、環境與自理情		
	形;是否有工作、		
	是否可以勞動、意		
	識狀態是否具簽訂		
	契約能力。		
傷害	1. 致成障礙原因、治	1.身心	1. 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險	療方式、追蹤情	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形、手術時間、癒	證明	2. 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後狀況及有無後遺	/手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並
	症或合併症。	₩	輔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評估其
	2. 確認被保人目前體	2.疾病	可保性。
	況是否良好。	問卷	
癌症	若致成障礙原因非癌	1.身心	1. 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險	症所致,則可評估其	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承保性。	證明	2. 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手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
		₩	
		2.疾病	註:過去史雖無癌症,經評估後其病
		問卷	史・為罹癌高風險因子・則需
			進一步提供病歷或是完成體

			檢。
/- A	<b>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b>	<del></del>	~ 在日白、陈松光/ 雕り京林
年金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	無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體況審核。
險	體況審核。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
		功能
舊制身心	代碼	07
障礙代碼	類別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胃
障礙情況 胃全部		切除,經口飲食但無法保持理想體重的75%,或需長期
全靜脈		營養治療者。。

申請	審核重點	核保資	審查程序
險種		料	
壽險	1. 胃障礙原因為先	1.身心	1. 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天、後天疾病或意	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以評估
	外導致。如為疾病	證明	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或進
	導致,其原因有胃	/手	行生調。
	損傷、胃溃瘍、胃	₩	2. 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穿孔或破裂(外	2.疾病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以
	傷)、胃腫瘤、胃癌	問卷	評估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
醫療	等。		或進行生調(註)。
險	2. 致成障礙原因、治		註:
	療方式、追蹤情		① 病歷:可確認完整的治療方
	形、手術時間、癒		式、有無合併症或後遺症以及癒
	後狀況及有無後遺		後狀況。
	症或合併症。		② 體檢:當超過該商品的免體檢

	3.目前體況、體檢結果為何(藉由體檢了解被保人臟器功能、外觀體況、精神狀況及恢復改善狀況)。		額度或是需要有投保當下的檢驗數值,做為核保評估時,就需要客戶完成體檢或是提供體檢報告。 ③ 生調:當申請保額超過一定額度或是為進一步了解客戶生活自理能力、工作狀況、財務狀況
	理情形;是否有工作、是否可以勞動、意識狀態是否 具簽訂契約能力。		時,可藉由生調方式輔助完成評估。
傷害險	1. 致成障礙原因、治療方式、追蹤情形、手術時間、癒後狀況及有無後遺症或合併症。 2. 確認被保人目前體況是否良好。	1.身心 障避 器 /手 冊 2.疾問卷	1. 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2. 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並 輔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評估其 可保性。
癌症險	若致成障礙原因非癌 症所致,則可評估其 承保性。	1.身障器 / 無 病 思 問 表 問 表 問 表 一	1. 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2. 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 註:過去史雖無癌症,經評估後其病史,為罹癌高風險因子,則需進一步提供病歷或是完成體檢。
年金險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 體況審核。	無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體況審核。

女C 生!! 白. 心. R辛;	龙式 米五 口川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
新制身心障 <sup> </sup> 	姚	功能
舊制身心	代碼	07
障礙代碼	類別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腸道
障礙情況	1. 因醫	療目的,將腸道部分外置於體表,需裝置永久性人工
	肛門	· 終生由腹表排便。
	2. 因醫	療目的將小腸大量切除或因先天短腸症,腸道蠕動異
	常或	表 腸道吸收黏膜缺陷等,無法經口飲食保持理想體重
	75%	,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申請	審核重點	核保資	審查程序
險種		料	
壽險	1. 腸道障礙原因為先	1.身心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天、後天疾病或意	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以評估
	外導致。如為疾病	證明	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或進
	導致,其原因有出	/手	行生調。
	血、感染、潰瘍或	₩	2. 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破裂(外傷)、癌前或	2.疾病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以
	惡性腫瘤、腸道阻	問卷	評估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
 醫療	塞等。		或進行生調(註)。
險	2. 致成障礙原因、治		註:
	療方式、追蹤情		① 病歷:可確認完整的治療方

	形、手術時間、癒		式、有無合併症或後遺症以及癒
	後狀況及有無後遺		後狀況。
	症或合併症。		② 體檢:當超過該商品的免體檢
	3.目前體況、體檢結		額度或是需要有投保當下的檢
	果為何 (藉由體檢		驗數值・做為核保評估時・就需
	了解被保人臟器功		要客戶完成體檢或是提供體檢
	能、外觀體況、精		報告。
	神狀況及恢復改善		③ 生調:當申請保額超過一定額
	狀況)。		度或是為進一步了解客戶生活
	4. 確認被保人生活自		自理能力、工作狀況、財務狀況
	理情形;是否有工		時,可藉由生調方式輔助完成評
	作、是否可以勞		估。
	動、意識狀態是否		
	具簽訂契約能力。		
傷害	1. 致成障礙原因、治	1.身心	1. 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險	療方式、追蹤情	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形、手術時間、癒	證明	2. 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後狀況及有無後遺	/手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並
	症或合併症。	₩	輔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評估其
	2. 確認被保人目前體	2.疾病	可保性。
	況是否良好。	問卷	
癌症	若致成障礙原因非癌	1.身心	1. 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險	症所致・則可評估其	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承保性。	證明	2. 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手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
		₩	
		2.疾病	註:過去史雖無癌症·經評估後其病
		問卷	史,為罹癌高風險因子,則需
			進一步提供病歷或是完成體
			檢。

年金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	無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體況審核。
險	體況審核。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
新制身心障	礙類別	功能
 舊制身心	代碼	07
障礙代碼	類別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肝臟
障礙情況	1. 輕度	
	室內	」生活可自理,室外生活仍受限制者,且符合Pugh's
	mod	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Child's class B
	者。	
	2. 中度	
	(1)彳	符合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B,且合併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者。
	(2)万	 
		反覆性膽管發炎者。
	(3)	B.先天膽管阻塞或狹窄,經手術後,仍有生長遲滯或反
		<b>覆</b> 膽管發炎者。
	3. 重度	:
	(1)別	F硬化併難治性腹水。
	(2)	干硬化併反覆發生及肝性腦病變。
	(3)	T硬化併反覆發生之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4)万	之 <b>覆</b> 發生自發性腹膜炎。
	(5)	干硬化併發生肝肺症候群或門脈性肺高壓。
	4. 極重	度:
	(1)行	符合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C者。
	(2)?	符合肝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肝臟移植前。

保戶在申請各投保險種(如為綜合型商品,請依照商品給付內容參考各險種審查程序,例如重大疾病保險可參考壽險、醫療險、傷害險與癌症險),除要保

書告知被保人職業、健康告知外,將依本核保評估要點,視情況請保戶提供 以下資料:

申		審核重點	核保資	審查程序
請			料	
險				
種				
壽	1.	造成障礙的原因	1.身心	1. 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險		為先天、後天疾病	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以評估
		或意外。若為疾病	證明	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或進
		所致可能為慢性	/手	行生調。
		肝炎(病毒性、非	₩	2. 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病毒性)、肝腫	2.疾病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以
		瘤、肝硬化或肝	問卷	評估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
豎		癌。		或進行生調(註)。
療	2.	致成障礙原因、損		註:
險		害程度(障礙分		① 病歷:可確認完整的治療方式、有
		級)、治療方式、		無合併症或後遺症以及癒後狀況。
		手術時間、癒後狀		② 體檢:當超過該商品的免體檢額度
		況及有無後遺症		或是需要有投保當下的檢驗數
		或合併症(腹水、		值, 做為核保評估時, 就需要客戶
		食道或胃靜脈曲		完成體檢或是提供體檢報告。
		張破裂出血、肝昏		③ 生調:當申請保額超過一定額度或
		迷或肝代償不		是為進一步了解客戶生活自理能
		全)。		力、工作狀況、財務狀況時可藉由
	3.	目前體況、體檢結		生調方式輔助完成評估。
		果為何(藉由體檢		
		了解被保人臟器		
		功能、外觀體況、		
		精神狀況及恢復		

	改善狀況)。		
傷	1. 致成障礙原因、治	1.身心	1. 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害	療方式、追蹤情	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險	形、手術時間、癒	證明	2. 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後狀況及有無後遺	/手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並
	症或合併症。	₩	輔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評估其
	2. 確認被保人目前體	2.疾病	可保性。
	況是否良好。	問卷	
癌	若致成障礙原因非癌	1.身心	1. 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症	症所致・則可評估其	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險	承保性。	證明	2. 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手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
		₩	
		2.疾病	註:過去史雖無癌症,經評估後其病
		問卷	中,為罹癌高風險因子,則需進
			一步提供病歷或是完成體檢。
年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	無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體況審核。
金	體況審核。		
險			

充生!! 自. 心. 陪	농 조달로 米곱 무네	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尿液排泄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功能			
舊制身心	代碼	代碼 07			
障礙代碼	類別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腎臟			
障礙情況	1. 腎臟損害: 腎臟功能永久下降, 腎臟衰竭併需要透析治療或				
	腎移植。				
	2. 腎切图	余: 全部或部分地切除腎組織。			

申請	審核重點		核保	審查程序
險種			資料	
壽險	1.	造成障礙的原因	1.身心	1. 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類
		為先天、後天疾病	障	別、程度與鑑定時間・以評估是
		或意外導致,如為	礙	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或進行
		疾病導致,需參考	證	生調。
		該疾病的審核重	明/	2. 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點進行評估。	手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以
	2.	致成障礙原因、治	₩	評估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
		療方式、追蹤情	2.疾病	或進行生調(註)。
 醫療		形、手術時間、癒	問	
		後狀況及有無後	卷	註:
PAA.		遺症或合併症。		① 病歷:可確認完整的治療方式、
	3.	目前體況、體檢結		有無合併症或後遺症以及癒後狀
				況·

果為何(藉由體檢 了解被保人臟器 功能、外觀體況、 精神狀況及恢復 改善狀況)。 ② 體檢:當超過該商品的免體 度或是需要有投保當下的檢 值,做為核保評估時,就需 戶完成體檢或是提供體檢報台 改善狀況)。 ③ 生調:當申請保額超過一定 或是為進一步了解客戶生活	驗數 要客 言。 額度
功能、外觀體況、 值,做為核保評估時,就需要	要客 言。 額度
精神狀況及恢復 改善狀況)。 ② 生調:當申請保額超過一定 或是為進一步了解客戶生活	音。 額度
改善狀況)。 ③ 生調:當申請保額超過一定 或是為進一步了解客戶生活	額度
或是為進一步了解客戶生活   或是為進一步了解客戶生活	
	自理
05 L - 7 /5 U > 7 L 17 T U > 7 L	
	诗可
藉由生調方式輔助完成評估。	
傷害 1. 致成障礙原因、治 1.身心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	凝類
險 療方式、追蹤情 障 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形、手術時間、癒	發生
後狀況及有無後 證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	, <u>\</u>
遺症或合併症。 明/ 輔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評估	其可
2. 確認被保人目前 手 保性。	
體況是否良好。  冊	
2.疾病	
問問	
卷	
癌症 若致成障礙原因非癌 1. 身心 1. 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	凝類
險 症所致,則可評估其 障礙 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承保性。 證明 2. 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	發生
/手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	
	其病
2.疾病 史,為罹癌高風險因子,則	需進
問一一步提供病歷或是完成體檢	0
卷	

年金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	無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體況審核。
險	體況審核。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排尿功能			
舊制身心	代碼	07			
障礙代碼	類別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障礙情況	1. 膀胱药	告廔,終生須由腹表排尿者。			
	2. 因神絲	日神經受損致膀胱功能異常,無法正常排尿,需長期導尿照 1			
	護者	•			
	3. 因神絲	經病變、長期憋尿、攝護腺肥大或尿液長期無法排空引			
	發感夠	染後膀胱收縮力變差,導致膀胱功能失常,膀胱變大、			
	缺乏山	攻縮力·膀胱脹卻無尿意感·導致滿溢性尿失禁者。			

申請	審核重點	核保資	審查程序
險種		料	
壽險	1. 泌尿器官障礙原因	1.身心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為先天、後天疾病	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以評估
	或意外導致。如為	證明	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或進
	疾病導致,其原因	/手	行生調。
	有細菌感染、神經	₩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病變、末期腎病或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以
	惡性腫瘤等。	2.疾病	評估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
	2. 致成障礙原因、治	問卷	或進行生調(註)。

醫療		療方式、追蹤情		
險		形、手術時間、癒		註:
		後狀況及有無後遺		① 病歷:可確認完整的治療方式、
		症或合併症。		有無合併症或後遺症以及癒後
	3.	目前體況、體檢結		狀況。
		果為何(藉由體檢		② 體檢:當超過該商品的免體檢
		了解被保人臟器功		額度或是需要有投保當下的檢
		能、外觀體況、精		驗數值,做為核保評估時,就需
		神狀況及恢復改善		要客戶完成體檢或是提供體檢
		狀況)。		報告。
		//////////////////////////////////////		③ 生調:當申請保額超過一定額
				度或是為進一步了解客戶生活
				自理能力、工作狀況、財務狀況
				時可藉由生調方式輔助完成評
				估。
傷害	1.	致成障礙原因、治	1.身心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險		療方式、追蹤情	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形、手術時間、癒	證明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後狀況及有無後	/手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並
		遺症或合併症。	₩	輔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評估其
	2.	確認被保人目前		可保性。
		體況是否良好·生	2.疾病	
		活自理情形;是否	問卷	
		有工作、是否可以		
		勞動。		
	<u>I</u>		L	

Т

癌症	若致成障礙原因非癌	1.身心	1.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險	症所致・則可評估其	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承保性。	證明	2.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手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
		₩	
			註:過去史雖無癌症・經評估後其病
		2.疾病	史・為罹癌高風險因子・則需
		問卷	進一步提供病歷或是完成體
			檢。
年金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	無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體況審核。
險	體況審核。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舊制身心	代碼	05	
障礙代碼	類別	肢體障礙者	
障礙情況	1. 手指耳	或四肢有關節移動功能的障礙。	
	2. 手指或四肢有肌肉力量功能的障礙。		
	3. 四肢有肌肉張力功能的障礙。		
	4. 巴金森氏病、腦性麻痺、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頭		
	感覺恤	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有無法隨意動	
	作的際	章礙。	
	5. 手指	、足趾、四肢關節有欠缺構造的障礙。	
	6. 脊椎幕	到帶骨贅變化與融合有軀幹活動的障礙。	

申請	審核重點		核保資	審查程序
險種			料	
壽險	1.	造成障礙原因為	1.身心	1. 依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先天、後天疾病或	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以評估
		意外。治療方式、	證明	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或進
醫療		追蹤情形、手術時	/手	行生調。
險		間、癒後狀況及有	₩	2. 依問卷了解目前體況、致成障礙
		無後遺症或合併		原因、發生時間、治療方式與癒
		症。	2.疾病	後狀況,以評估是否進一步取得
	2.	如為疾病導致·需	問卷	病歷、體檢或進行生調。

	參考該疾病之審		註:
	核重點進行評估。		① 病歷:可確認完整的治療方
	3. 目前體況、體檢結		式、有無合併症或後遺症以及癒   
	果為何(藉由體檢		後狀況。
	了解被保人臟器		② 體檢:當超過該商品的免體檢
	功能、外觀體況、		額度或是需要有投保當下的檢
	精神狀況及恢復		驗數值,做為核保評估時,就需
	改善狀況)。		要客戶完成體檢或是提供體檢
	4. 確認被保人生活		報告。
	狀況、環境與自理		③ 生調:當申請保額超過一定額
	情形;是否有工		度或是為進一步了解客戶生活
	作、是否可以勞		自理能力、工作狀況、財務狀況
	動、意識狀態是否		時可藉由生調方式輔助完成評
	具簽訂契約能力。		估。
傷害	1. 致成障礙原因、治	1.身心	1. 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
險	療方式、追蹤情	障礙	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形、手術時間、癒	證明	2. 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
	後狀況及有無後遺	/手	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並
	症或合併症。	₩	輔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評估其
	2. 確認被保人目前體	_	可保性。
	沉是否良好,被保	2.疾病	
	人生活自理情形;	問卷	
	是否有工作、是否		
	可以勞動。		
癌症	若致成障礙原因非癌	1. 身心	1. 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
險	症所致,則可評估其	障礙	<b>礙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b>
	承保性。	證明	2. 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是否
		/手	   與癌症相關、發生時間、治療
		, - <del>∭</del>	方式與癒後狀況。

		2. 疾病 問卷	註:過去史雖無癌症·經評估後其病 史·為罹癌高風險因子·則需 進一步提供病歷或是完成體 檢。
年金	無須進行體況審核。	無	無須因身心障礙進行體況審核。
險			

新制身心障	礙類別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舊制身心	代碼	08				
障礙代碼	類別	顏面損億	面損傷者			
障礙情況	皮膚與	相關構造	及其功能 双其功能			
		]度三類	基準			
		保護功	由於掌趾角皮症而對肢體關節活動困難			
	能(b81		者,請加評關節移動的功能。(如:魚鱗癬			
		- /	症)			
	2.皮膚	其他功	受先天性、後天性顏面損傷疤痕而對社會生			
	能(b83	30)	活適應困難者。(如:黑色素痣、血管瘤、			
		,	神經纖維瘤、白斑等、或無汗症外胚層發育			
			不良)			
	3.皮膚	區域結	s810.1			
	│ │構(s81	0)	1. 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			
		•	分之一以下造成明顯中線偏移者;或殘			
			缺面積佔30%至39%,而無法或難以修復			
			者。			
			2. 皮膚損傷造成肥厚性疤痕佔身體皮膚			
			31%至50%。			
			s810.2			
			1. 缺鼻、眼窩、雙側上顎、下顎二分之一			
			或殘缺面積佔40%至59%以上,而無法或			
			難以修復者。			
			2. 皮膚損傷造成肥厚性疤痕佔身體皮膚			
			51%至70%。			
			s810.3			
			1. 頭、臉、頸部殘缺面積佔60%以上,無法			
			或難以修復者。			
			2. 皮膚損傷造成肥厚性疤痕佔身體皮膚			
			71%以上。			
	1					

保戶在申請各投保險種(如為綜合型商品,請依照商品給付內容參考各險種審查程序,例如重大疾病保險可參考壽險、醫療險、傷害險與癌症險),除要保

書告知被保人職業、健康告知外、將依本核保評估要點、視情況請保戶提供以

# 下資料:

申請 險種	審核重點	核保 資料	審查程序
<b>際種</b>	1. 造成障礙原因 為先天、後天疾 病或意外導致。 2. 了解目前狀況 及影響範圍,僅 影響外觀或有 無合併影響其 他功能(如:關節	<b>1</b>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以評估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或進行生調。 2. 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以評估是否進一步取得病歷、體檢或進行生調。
醫療	活動、呼吸、咀嚼、小豆、油、 一锅、 一锅、 一锅、 一锅、 一锅、 一锅、 一锅、 一锅、 一锅、 一锅	2. 疾病 問卷	註: ① 病歷:可確認完整的治療方式、有無合併症或後遺症以及癒後狀況。 ② 體檢:當超過該險種之免體檢額度或是需要有投保當下之檢驗數值做為核保評估時,就需要客戶完成體檢或提供體檢報告。 ③ 生調:當申請保額超過一定額度或是為進一步了解客戶生活自理能力、工作狀況、財務狀況時,可藉由生調輔助完成評估。
傷害險	1. 致 成 障 礙 原 因、治療方式、 追蹤情形、手術 時間、癒後狀況 及有無後遺症 或合併症。 2. 確認被保人目	1.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手	1. 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 2. 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並輔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評估其承保性。

	前體況是否良好·生活自理情形;是否有工作、是否可以勞動。	2. 疾 病 問 卷,	
癌症險	若致成障礙原因 非癌症所致·則可 評估其承保性。	1.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ul><li>1. 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確認障礙類別、程度與鑑定時間。</li><li>2. 以問卷了解致成障礙原因、發生時間、治療方式與癒後狀況。</li><li>註:過去史雖無癌症,經評估後其病史,為罹癌高風險因子,則需進一步提供病歷或是完成體檢。</li></ul>
年金險	無需因身心障礙進行體況審核。	無	無需因身心障礙進行體況審核。